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維紀
傳真：03-8577524
電話：03-8462860#507
電子信箱：auther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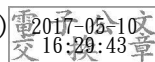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86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避免資料外洩影響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爾來，有學校同仁為處理公務，利用學校公佈欄掛載附件資料時，疑將涉有個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通訊方式等資訊，公告於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公開網站，請加強宣導同仁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民眾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以提升個人資料處理之敏感度。另學校內部傳遞個人資料時，應加密處理或於網站伺服器限定資料搜尋範圍，避免資安漏洞產生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之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106/05/11

